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一期末考(考程表)

考試時間 及科目	1 月 15 日 (四)						考試時間 及科目	1 月 16 日 (五)					
	8 : 10 9 : 20	9 : 40 10 : 30	10 : 50 12 : 00	13 : 00 14 : 10	14 : 30 15 : 30	15 : 30 16 : 00		8 : 10 9 : 10	9 : 30 10 : 30	10 : 50 12 : 00	13 : 00 13 : 40	14 : 00 15 : 00	15 : 10 16 : 00
	70	50	70	70	60			60	60	70	40		
班級	101	英文	自習	數學	物理	公民與社會	打掃	101	國文	地理	自習	歷史	大掃除 (學務處)
	102-108							102-108					
	109-115							109-115					
					化學					生物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
一、為求考試公平、成績客觀，並維護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試場規則。
本規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二、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三、考前規範
(一) 考前一天，由班長指揮全班同學將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(二) 當天第一節考試前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後方)排列整齊。
四、應考應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五、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六、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仍可進班考試，但不延長考試時間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校安中心』報到。
七、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八、考試期間之請假，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喪假、喪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校安中心辦理請假程序核驗(生理假免核驗)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詳附件) 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補行考試及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(一) 請公假、病假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喪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及不可抗力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(二)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依及格成績(60 分)計算，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(三) 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，務必先請家長於 08:10 前致電校安中心(02-25961567 轉 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校安中心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!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須有請假當日的就醫證明或仍在病中的證明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校安中心查證屬實後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(四) 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 3 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 2 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；因公務出賽或者出國者，完成校內核定為特殊情況者，以其他評量替代。(以將該次段考占分均分至其它兩次段考為優先處理方式) 若為特殊情況，則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調整各次評量佔分比。
(五) 完成請假程序後，2 日內(送假本當日起算為第 1 日)將假本送至教務處確認，辦理考試分數補登作業，逾時者該次段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(六)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 0 分：
1. 未經核准准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缺考科目並以 0 分計算。
2. 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九、手寫試卷必須繕寫清楚，除繪圖得用鉛筆外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使用鉛筆一律 0 分計算。2B 鉛筆須夠黑且塗畫清楚，且不得連續塗畫，例如：若考生判定答案為 ABC，應各別塗畫 A、B、C，不得將 ABC 三格相連塗畫。因以上失誤而出現無法讀卡判定之結果，不得要求教務處再重新讀卡。
十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楚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十一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(一) 發現桌面上有文字、符號、圖形，未向監考老師報告者。
(二)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(三) 考試時飲食 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(四) 未將班級、姓名或座號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，致使答案卡(卷)辨識困難並造成讀卡困擾者。另，凡使用原子筆劃記者，依讀卡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(五) 如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班級、座號姓名錯誤，應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未確實核對答案卡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再畫卡，致用錯答案卡、答案卷者，依照以下方式論處：
1.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空白卡作答，不扣減其成績。
2.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十二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」，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(一) 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，置放桌上、桌內、椅子下方，不服監考老師之勸導者。
(二) 應用文具攜帶不全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(三) 未遵照座號就坐，擅自調整座位者。
(四) 考試時四處張望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勸導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(五)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，且在試場內進行個人飲食、清潔或四處觀望逗留，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(六) 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未即停筆故意延誤，經制止屢勸不聽者。
(七) 提前繳卷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(八) 入場就座前，務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 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邊或隨身攜帶者。
十三、考試時經發現持有並使用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)，以及穿戴式裝置 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影視播放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」，予以大過處分，並該科以 0 分計。
十四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考試舞弊」，應予大過處分，試卷以 0 分計算：
(一)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(二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存有考科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(三)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(四)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(五)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(六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意圖再犯者。
(七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(八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(九) 集體舞弊行為。
(十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十五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行議處。
十六、聽聞下課鐘響 " 畢 "，應即停筆，靜待監考人員指示繳卷，待全班繳卷完畢、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座。
十七、凡違犯考試規則，經認定有作弊事實而受大過處分者，不得享有各項優良學生表揚、獎學金申請及繁星推薦資格。
十八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十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(範圍)詳見背面！

高一期末考（範圍）

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！

年級 科目	高一
國文	L9 髻 L10 項脊軒志 L11 天才夢 文化教材：論語選讀 包含一、二段考內容： L1 再別康橋 L2 師說 L6 桃花源記 L7 孔乙己 課內考試範圍包含：課本、補充講義、語文練習、素養題本
英文	龍騰版第一冊 L7~L9; Live 互動英語 12 月(全)
數學	數學【101】龍騰版第一冊單元 8-11 數學【102-115】龍騰版第一冊單元 8~單元 11
歷史	第一冊台灣史第 4-6 章
地理	第四章地形系統第三節， 第五章氣候系統（全）+地理探究～水資源及水平衡
公民	【101】第一冊 ch2-ch5 【102-115】翰林版第一冊 Ch4~Ch6
物理	ch5 及 ch6
化學	翰林版第三章、第四章
生物	2-3~ch. 3(含探討活動) 探討活動 1-5 p. 44
地科	CH05 宇宙與天體